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91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36号),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源海海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骨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大朗源海海鲜档销售的“黄骨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4月28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孔雀石绿和恩诺沙星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源海海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添加禁用物质及超过标准限量兽药的农产品,属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同一法律规范两条法律条款,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罚款时应择一重处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90.8元;2、罚款8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990.8元。(东市监罚〔2024〕090718B12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海鲜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海鲜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